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399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伊拉克 MF 区块研究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关联董事李春第、李艳秋、李世光回避表决，此议案经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伊拉克 MF 区块研究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